

乙方合同编号： 【 】

甲方：【延津县第一高级中学】（盖章）

联系人：侯章斌

电话: 18603805900



法定代表人：孙卫东

联系人：秦云宽

电话: 13937380353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2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延津县第一高级中学模块化机房及配套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并符合甲方需求使用目的情况下，乙方自愿承揽为甲方有偿提供【延津县第一高级中学模块化机房及配套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集成及维保服务，确保甲方正常使用。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拓展建设具有高效节能的模块化机房，打造一个具有可用性、可扩展性高稳定性的信息化运行根基，满足学习未来 5-8 年内信息化服务增长需求。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服务总费用（包含集成服务费、维保服务费、设备采购费）。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含税服务和产品设备总费用共计【779800.00】元（大写：柒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

2.3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支付：

经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2.4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延津县第一高级中学】

纳税人识别号：【12410726706618259K】

户名：【延津县第一高级中学】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延津县支行】

账号：【16411101040015389】

地址：【河南省延津县平安大道西段】

联系电话：【18603805900】

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481059966】

户名：【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号：【11050190360009000777】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联系电话：【010-51892908】

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上述维保服务内容适用于合同期限内和质保期限内；因乙方未能按时向甲方提供上述维保服务或质保义务，经甲方催促后仍未按时履约，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6.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6.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集成维保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1.5 在乙方正常按约履行相关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6 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费用产生异议，须于乙方向甲方通知相关费用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对费用的认可。

6.1.7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8 甲方开通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从事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需由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6.2.4 因设备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后 1-4 小时内到达甲方进行现场维修或调试，质保期内维修调试所更换产品设备配件均为免费。

6.2.5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6 在乙方正常按约履行相关合同义务后，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6.2.7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和产品设备等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2.8 乙方或乙方委托人员或雇用人员在甲方进行产品设备安装调试或后期的维护质保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要求规定，由乙方自行负责上述人员的安全，因在甲方安装或维护作业过程中若造成乙方或乙方委托人员或雇用人员及甲方等其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均有乙方自行独立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对其约定予以确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乙方正常按约履行相关合同义务后，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1天收取未缴金额的【1%】。违约金总额超过所欠金额的【6%】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若超过逾期30日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合作，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赔偿并退还甲方支付过的所有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

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9.6 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0.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贰】份，财政部门备案【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期限【壹】年。

11.3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甲方：延津县第一高级中学

(公章)

地址：延津县平安大道西段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

人（签字）：

电话：18603805900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

人（签字）：

电话：010-51892908



合同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型号
	一、装修工程				
	天棚工程				
1	顶部防尘防潮处理	平米	26	立邦	定制
2	吊顶龙骨	平米	26	龙牌	定制
3	铝合金微孔吊顶板	平米	26	睿静	A01
	墙面工程				
4	隔墙轻钢龙骨	平米	100	龙牌	75 型
5	单侧石膏板墙面	平米	25	龙牌	75 型
6	单侧彩钢板墙面	平米	75	兴铁	CLOUD 系列
7	不锈钢踢脚线	米	25	法仙奇	定制
8	挡鼠板	套	1	山头林村	定制
9	甲级钢制防火门	樘	1	中润	定制
	地面工程				
10	设备散力架	套	12	绿联	定制
11	不锈钢接水盘	套	2	海立	定制
12	全钢无边防静电地板	平米	26	君毅	定制
13	踏步	个	1	积易木坊	定制
14	地面保温	平米	26	华美	定制
15	空调室外机基础	套	2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定制
16	消防改造	项	1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定制
	二、机房配电工程				
1	LED 平板灯	个	5	雷士	600*600*68W
2	控制开关	个	1	公牛	86 型
3	五孔插座	个	4	公牛	86 型
4	线缆	米	300	三厂	ZR-BV2.5m m ²
5	线缆	米	100	三厂	ZR-BV4m m ²
6	JDG 管	米	50	莱盾云	定制
7	安全出口指示灯	套	1	潜洛德	QZ-ZF2D
8	疏散指示灯	套	4	安德利	AMBLZD
9	应急照明灯	套	2	安德利	AM-BLZD
10	应急照明控制箱	套	1	山头林村	定制
11	镀锌桥架	米	15	须特 (XUTE)	定制
	三、机房暖通工程				
1	新风机	台	1	艾锐斯	AXHQ-50D
2	电动防火阀	个	1	溥畔	定制
3	新风口	个	1	凡世红	定制
4	回风口	个	1	凡世红	定制
5	新风机控制箱	个	1	凡世红	定制
6	风筒	平米	8	凡世红	定制

7	给水管	米	30	联塑	PPR-DN20
8	排水管	米	30	联塑	PVC DN50
9	截止阀	个	2	联塑	DN20
	四、机房防雷接地工程				
1	铜排	米	26	早君	国标
2	纺锤绝缘端子	个	26	铸固	M8
3	端子箱	个	1	御舵	200*100
4	铜箔	米	40	赞璐桐	100mm*0.3mm
5	接地线	米	5	京佰匠	ZR-BVR16mm2
6	接地线	米	22	京佰匠	ZR-BVR6mm2
7	接地线（引至强电井）	米	5	京佰匠	ZR-BVR25mm2
	五、机房安防系统				
1	网络半球摄像机	个	2	海康威视	DS-2CD1348V2-LT
2	硬盘录像机	台	1	海康威视	7908N-R2-T
3	硬盘	块	1	海康威视	HIKVISION
4	双绞线	米	50	海康威视	定制
5	JDG 管	米	20	莱盾云	定制
6	24 口交换机	台	1	海康威视	DS-3E1526SP
7	双门电磁锁	套	1	海康威视	DS-K4H258D
8	人脸识别一体机	个	1	海康威视	DS-K1T6QT
9	出门按钮	个	1	海康威视	#86 型
10	电源	个	1	海康威视	海康专用
11	线缆	米	5	三厂	定制
12	线缆	米	5	三厂	定制
	六、机房消防				
1	70L 柜式灭火装置	套	1	宝安	70/2.5
2	七氟丙烷药剂	kg	70	宝安	HFC-227ea
3	气体灭火控制主机	台	1	海湾	GST-QKP04
4	星型联网接口卡	块	1	海湾	GST-LWK200H-CAN
5	气体释放报警器	台	1	海湾	GST-LD-8317H
6	启停按钮	个	1	海湾	GST-LD-8318
7	火灾声光报警器	只	2	海湾	GST-HX-320B
8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套	2	海湾	JTY-GD-G3X
9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套	2	海湾	JTW-ZCD-G3N
10	机械型泄压口	台	1	OUOETY	定制
11	配线	米	50	三厂	ZR-RVS2*1.5
12	配线	米	100	三厂	ZR-BV2.5
13	配管	米	30	联塑	定制
14	排气机	台	1	艾锐斯	AFV-110
15	电动密闭防火阀	个	1	溥畔	定制
16	排风口	个	1	大岚	定制

17	排烟风机控制箱	个	1	山头林村	定制
18	风口百叶	个	1	大岚	定制
19	电源线	米	50	三厂	定制
20	管材	米	15	联塑	定制
	七、模块化机房				
1	一体式综合柜	套	1	华为	FusionModule800-U203A 11ML
2	IT 机柜	套	10	华为	NetHos-M FR426135W-S
3	空调室外机	套	3	华为	NetCol500-A018WC1E0
4	温湿度传感器	个	20	华为	33010348
5	温湿度传感器功能模块	个	2	华为	EIM03C1
6	水浸传感器	套	1	华为	33010352
7	视频监控	套	1	华为	FEDC12VSDCARD
8	空调配套件	套	1	华为	BRACNDPKA
9	配电排	个	18	华为	PDU2000-32-1PH-20/4-B 10
10	配电排	个	2	华为	PDU2000-32-1PH-9/3-B2
11	线槽	套	6	华为	Cable trough-600
12	线槽端板	套	1	华为	DKBA41507755. ASM
13	电池	节	40	金悦诚	6-GFM-100
14	电池架	套	1	达盟	A40
15	安装调试	项	1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定制